

2-1臺灣戲曲中心大表演廳收費基準表					
觀眾席座位	1,036席(含10個輪椅席)				
場地面積	約7286平方公尺				
保證金	三日之內(含)為30,000元整，三日以上每日增收10,000元整，總計最高不超過150,000元整(含)。				
一般使用	早上時段 (09:00-12:00)	下午時段 (13:00-17:00)	晚上時段 (18:00-22:00)	假日每時段 (假日當天及前一晚)	
	9,000元/時段	12,000元/時段			
演出活動	早上時段 (09:00-12:00)	下午時段 (13:00-17:00)	晚上時段 (18:00-22:00)	假日每時段 (假日當天及前一晚)	
	30,000元/時段	40,000元/時段		45,000元/時段	
輔助時段		08:00-09:00	12:00-13:00	17:00-18:00	22:00-24:00
	一般使用	2,000元/小時			6,000元/小時
	演出活動	10,000元/小時			12,000元/小時
	0至8時	15,000元/小時			
增用電力	5元/度	增用電力依場館提供之外接電箱實際用電度數抄錶計算收取費用。			
前廳特殊清潔費	1,500元/檔	每檔演出結束時，前臺大廳遺留花架超過6座(含)以上。			
旋轉舞台	大型	中型	小型	1.本收費基準不含人力及運輸。 2.租用超過十日，費用以六折計算。 3.長期租用得另案議約。	
	80,000元/日	60,000元/日	50,000元/日		
備註：					
一、一般使用含裝台、拆台、佔台及排練。 二、演出活動含正式演出及活動、公開彩排、製播錄影、直播，並含開放觀眾進場時間。 三、演出活動結束後，彈性離場時間1小時不予計費，超過1小時未離場則依全部使用時間計費。 四、輔助時段中午及晚上為人員用餐時間，場館人力將視實際狀況安排。22時至9時場館人力將依勞基法規範及實際使用狀況安排。 五、以上費用包含空間、設備，詳見場地技術資料。 六、場地圖面請見場地技術資料。 七、藝文優惠：依法登記立案之學校及藝文團體，租用同一場地連續達二十個日曆天(含)以上，可申請六折優惠。					